

十、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虞城县郑集乡人民政府）的（虞城县郑集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卢楼村蛋鸡育雏场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44米鸡舍笼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44米鸡舍喂料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44米鸡舍清粪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44米鸡舍饮水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44米鸡舍供暖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（44米鸡舍其他事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(48米鸡舍笼架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(48米鸡舍喂料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、(48米鸡舍清粪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(48米鸡舍饮水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(48米鸡舍其他事项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：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